

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研議如何有效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勢發生討論會議
時間	2014/3/10 AM10:00~11:00
地點	永華行政中心南側3樓會議室
出席者	顏士哲、徐敏斯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案由： 召開研議如何有效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勢發生</p> <p>說明： 監察院據訴，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 995-7 等地號土地上建物，因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測量違失，造成建物偏移界址致佔用鄰地（同段 996 地號）；為有效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事發生，函示參考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執行方式辦理。</p> <p>工務局作法： 本局建議增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為「複丈成果圖」。預防或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事發生。</p> <p>本縣代表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越界的原因多樣，有因該地區地籍尚未數值化，或鑑界界樁移動或轉移參考點錯誤等等。 2. 建築行為若為拆併新建辦理時，於地上物拆除前實施複丈鑑界實務上有困難。 3. 建議依現行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後段：「放樣及基礎之勘驗，有關建築物之位置，臨接建築線部分，以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，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，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，由起造人負責。」規定，制定「土地範圍切結書」，由「起造人」於開工前簽署檢附。其格式參照合併前原二股制定之表格。

附註：

1.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，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，俾便整理出席費，謝謝。
3. 本處地址：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。TEL:06-6325969 FAX:6357950。